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80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4号），于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24日进行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鉴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因未能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原基金代码由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承，亦保持为“000804”。转型后基金的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按照《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0月12日（含）至2018年10月17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在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则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在到期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本基金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即2018年10月18日起，“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自本基金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新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阅读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8年9月5日起，至 2018年 10月 8日 17:00 结束。2018年10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4,481,398.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922,049.31份的56.57%，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4,481,398.4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42,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2、《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6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800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9日	5,000	628,767.12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稠州银行签署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约》，根据产品合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稠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80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0月11日	90天	4.3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包括本次的5,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稠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706,214.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853,107.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松林先生、徐晓平先生、陈康仁先生、徐勇先生、徐卫东先生、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 同意提名王松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同意提名徐晓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同意提名陈康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同意提名徐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同意提名徐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同意提名郑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航、乐宗伟、杨发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赵航先生、乐宗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发隽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 同意提名赵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同意提名乐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同意提名杨发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中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担保，公司对开封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开封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其中谭浩先生、邹树钧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福财先生、王世毅女士、谭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 同意提名吴福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同意提名王世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同意提名谭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0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松林先生、徐晓平先生、陈康仁先生、徐勇先生、徐卫东先生、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航先生、乐宗伟先生、杨发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赵航先生、乐宗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发隽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发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松林:男，1951年生，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组书记、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松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晓平:男，1966年生，中学学历。曾任碧晓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徐晓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副董事长、杨氏投资董事长；与拟提名的董事徐勇、徐卫东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徐勇、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康仁:男，1963年生，硕士学历，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华理工大学教师、江西财经大学访问学者、广州震高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机械科学院副院长兼总会计师、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总裁，2007年至今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康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勇:男，1968年生，中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钳工、上海永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厂长、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勇先生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杨氏投资副董事长；与拟提名的董事徐晓平、徐卫东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平、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卫东:男，1968年生，新加坡国籍，中学学历。曾任吴县铁桶厂业务员、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业务经理、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卫东先生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杨氏投资董事；与拟提名的董事徐晓平、徐勇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平、董事及总经理徐勇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郑彤,女，1971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郑彤女士持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赵航,男，1955 年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汽车研究中心产品部安全室科长、多种经营办公室副处长、汽车产品检测所所长、中心副主任、中心主任。曾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发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汽车人才资源分会会长、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乐宗伟,男，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江苏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江苏盐城郊区双龙港镇镇长助理、江苏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门总经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伟业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南京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外部监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员、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乐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杨友隽,男，1964年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丰县煤炭石油公司主办会计、中国石化大丰支公司财务物价股长、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苏州审计事务所城区业务部副主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友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杨友隽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15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吴福财先生、王世毅女士、谭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吴福财,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东地质学院经管系教师、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广州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